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ST 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伟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7,042,324.59	2,823,467,176.11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820,278.94	2,481,663,303.39	1.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5,445.00	-17,644,008.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999,415.04	12,185,916.60	4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6,975.55	7,333,231.52	4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61,800.05	7,333,231.52	8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28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158	43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158	436.0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4.44	个税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50,040.88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573,392.00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利息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3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898,391.84	
合计	23,695,175.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21.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65,677	5.69	0	无		其他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5.54	0	无		国有法人
阎占表	19,419,900	4.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760	2.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锦华	8,153,486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荣飞	3,555,328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裘登尧	3,520,600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云红	3,036,0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柴煜英	2,430,00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6,4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6,465,677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105			
阎占表	19,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9,90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760			
吴锦华	8,153,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53,486			
严荣飞	3,555,328	人民币普通股	3,555,328			
裘登尧	3,5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600			
徐云红	3,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6,000			
柴煜英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吴锦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设立的专户。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	402,899,816.07	302,760,000.00	33.08	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增加

##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				
预付款项	1,694,252.05	524,615.48	222.95	预付房租导致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784,122.49	13,337,011.19	145.8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导致
应付票据		7,6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导致
应付账款	101,901,265.89	149,352,496.82	-31.77	冲减应付暂估工程款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4,813.88	4,170,129.02	-48.81	支付职工薪酬导致减少
应交税费	39,905,808.18	20,658,591.81	93.17	计提所得税等税金导致增加
报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0,999,415.04	12,185,916.60	400.57	房地产开发收入增加导致增加
营业成本	38,939,895.90	9,220,730.23	322.31	收入增加导致对应结转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101,782.22	557,696.10	276.87	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1,018,202.99	354,377.78	187.32	渠道及推广费用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7,084,585.92	3,075,929.73	130.32	租赁及审计评估费等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5,023,486.44	-11,311,356.85	-55.59	理财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导致减少
投资收益	31,523,432.88			理财收益及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利息收入导致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9,473.61	27,515,623.11	102.46	销售房款回款增加导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7,027.02	19,723,988.13	-79.48	支付工程款减少导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5,947.19	21,381,588.23	-69.20	上年同期出售厂房导致税金较高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73,392.00	100,000,000.00	-81.43	一级土地开发回款减少导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46,744.00	-100.00	上年同期出售厂房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47,859.26	97,312.68	12,794.37	新园区建设投资导致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